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并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，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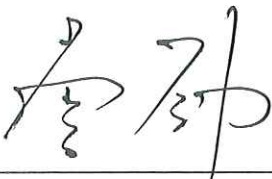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二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三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  
  
曾劲

董 事：  
  
姜英武

  
吴东

  
郑宝金

  
王肇嘉

  
薛春雷

  
王光进

  
田利辉

  
唐 钧

  
魏伟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监事签字页：

主席：

  
郭燕明

监 事：

  
于凯军

  
张启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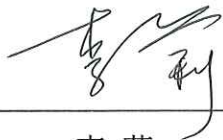
  
张国良

  
高金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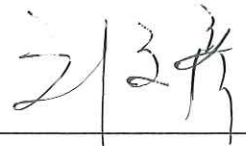
  
蒋 毓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

李莉



刘文彦



姜长禄



安志强



张登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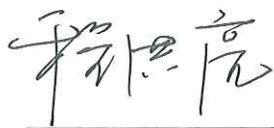
胡娟



孔庆辉



徐传辉



程洪亮



刘宇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